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创新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8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03,566,571.6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深入研究中国经济在"新常态"下的运行特征,寻找"新常态"下推动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创新动力,并积极把握由此带来的投资机会,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进行股票筛选和投资。首先,通过对中国宏观经济"新常态"下的运行特征进行全面深入地跟踪、分析以及判断,寻找能够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创新动力。其次,对创新动力的作用程度以及生命周期进行科学预判和动态把握,积极关注受益于创新动力带动下的行业以及主题投资机会。最后,对相应行业及主题中业绩具有长期稳定成长性、二级市场估值合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并具竞争优势突出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进行积极主动的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林葛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99
传真		010-6658315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61,807,683.60
本期利润	2,739,184,881.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26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07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818,172,462.3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9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2月1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3.59%	4.57%	-6.61%	2.81%	-16.98%	1.76%
过去三个月	16.22%	3.76%	11.92%	2.11%	4.30%	1.65%
过去六个月	55.69%	3.00%	29.84%	1.76%	25.85%	1.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00%	2.87%	37.14%	1.71%	11.86%	1.16%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2月1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11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66只公募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投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融合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35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天任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2月11日	-	7	曾任统春投资咨询公司资深分析员、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基金经理。2013年11月1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5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5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王烁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2月11日	-	5	先后在中国移动龙江分公司担任行业分析经理,在中邮创业基金担任行业研究员;2011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14年4月28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5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注:

1.任职日期说明:刘天任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王烁杰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4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二季度,中国宏观经济增长仍然偏弱,市场整体走势前涨后跌,出现了较大的波动。持仓方面,组合以信息产业、互联网、基因技术等为代表的成长股为主,同时配置一些京津冀一体化、国企改革等主题作为辅助。受益于无风险收益率下行、居民的资产配置转移、市场对于创新和成长的偏好等因素,二季度前两个月以创业板为代表的指数出现了较大的上涨,但是在6月份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对组合的收益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55.69%,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9.8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中国经济增长中枢下移,进入经济结构调整与改善的新常态。在这个阶段,各项改革措施不断推进,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在通胀压力增大以前,货币政策预计仍将保持宽松。由于前期大幅的上涨,部分行业和板块出现了一定的基本面和估值的背离,证券市场的"去杠杆化"使得市场指数出现短期调整。随着稳定市场的政策不断推出、平准基金的入市、一些公司在经历调整之后凸显了较好的投资价值等因素,我们预计后面指数在快速下行之后会逐渐企稳。

未来,我们认为改革和创新仍是重点方向。在改革方面,我们判断国企改革、产业整合等仍将是值得关注的重点。在创新方面,我们认为互联网+、国家与企业安全、新型消费等是值得关注的领域。在下一阶段,我们将进一步努力发掘具备巨大成长空间与较高估值吸引力的细分行业和龙头个股,力争为投资人取得良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 职责分工

①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②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发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关于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72,726,357.00	506,405,181.41
结算备付金		5,337,682.28	-
存出保证金		5,775,159.1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67,805,667.32	5,929,824,660.68
其中:股票投资		5,867,805,667.32	5,928,344,634.6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480,026.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37,824,237.48
应收利息		87,990.10	261,648.0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611,248.12	16,542,54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364,344,104.01	6,990,858,27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56,646,352.89
应付赎回款		525,854,031.67	22,712,520.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396,081.50	5,575,139.19
应付托管费		1,732,680.26	929,189.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018,278.92	11,309,852.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70,569.27	771.52
负债合计		546,171,641.62	297,173,825.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903,566,571.65	6,996,861,015.42
未分配利润		1,914,605,890.74	-303,176,57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8,172,462.39	6,693,684,44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64,344,104.01	6,990,858,270.53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2月1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490元,基金份额总额为3,903,566,571.6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2,836,086,777.55
1.利息收入		3,603,782.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21,794.69
债券利息收入		794.1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81,193.2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79,855,017.5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71,830,047.7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33,224.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7,391,745.7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7,377,198.1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5,250,779.85
减:二.费用		96,901,895.80
1.管理人报酬		51,624,575.32
2.托管费		8,604,095.86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36,433,827.01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239,397.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9,184,881.7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9,184,881.7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2月1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至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96,861,015.42	-303,176,570.75	6,693,684,444.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739,184,881.75	2,739,184,881.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93,294,443.77	-521,402,420.26	-3,614,696,864.0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546,048,957.36	3,369,099,615.79	10,915,148,573.15
2.基金赎回款	-10,639,343,401.13	-3,890,502,036.05	-14,529,845,437.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03,566,571.65	1,914,605,890.74	5,818,172,462.3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2月1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根据财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特宇 朱辉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监许可【2014】1158号《关于准予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批准,由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14年12月9日止。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1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截止2014年12月11日止,已收到首次募集和除认购费用后的有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715,286,173.40元,折合6,715,286,173.40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067,658.17元,折合1,067,658.17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6,716,353,831.57元,折合6,716,353,831.5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即从本基金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市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損益平準金

損益平準金包括已实现損益平準金和未实現損益平准金。已实現損益平準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額时,申购或赎回款項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現收益(每份額末)与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額。未实現損益平準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額时,申购或赎回款項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現利得(每份額末)与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額。損益平準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現損益平準金与已实現損益平準金均在"損益平準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金額转入"朱分配利润"(累计亏損)。

6.4.4.9 收入/損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額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額确认利息損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額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額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額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額,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額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損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額与其成本的差額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損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額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額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損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額与其成本的差額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額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額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損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額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額,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額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份基金份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額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額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額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額收益分配金額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額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